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酒鬼酒：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酒鬼酒：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2日